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

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更名“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骏景盛达”）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胜股份”）股份 89,130,405 股，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 6.50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，锁定期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满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骏景盛达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—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,140,986 股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,713,662 股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7,427,324 股。

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骏景盛达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减持时间已过半。

2023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骏景盛达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止2023年7月12日，骏景盛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，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；本次减持期间已经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骏景盛达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9,130,405	6.50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89,130,40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骏景盛达	0	0%	2023/3/22~ 2023/7/12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0-0	0	未完成： 13,713,662 股	89,130,405	6.5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，骏景盛达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，骏景盛达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